

2019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
第 12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 第 12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 (專門服務的種類)

附表 3——

加入

“8. 放射治療

(a) 外放射治療

(b) 近距離放射治療

(c) 放射性核素治療”。

《2019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

2019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

B1696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陳肇始

2019 年 4 月 25 日

註釋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 附表 3 列出專門服務的不同種類，以及與該等種類相應的醫療程序，以決定某醫療程序就日間醫療中心而言，是否屬附表醫療程序。

2.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，將放射治療加入，作為專門服務的種類之一，並加入與該種類相應的若干醫療程序。